

苏财院委办〔2022〕5号

关于学校节假日正常上班投身疫情防控 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各处(室、中心):

根据淮安市《关于全市机关事业单位节假日正常上班投身疫情防控的通知》(淮办字(2022)59号)精神和要求,经学校研究决定,结合学校实际,现将我校节假日正常上班工作安排如下:

一、人员安排:

- 1. 全体校领导、党委委员正常上班;
- 2. 各处(室、中心)、直属单位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基础教学部、创新创业学院主要负责人正常上班,同时根据工作需要适当安排部门工作人员正常上班,保证正常工作不受

影响;

- 3. 各二级学院、继续教育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全体辅导员正常上班;
- 4. 学生处、保卫处、总务处、后勤服务中心全体工作人 员正常上班;
 - 5. 全体专任教师居家备课, 非必要不到校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- 1. 强化政治纪律, 高度重视节假日正常上班工作。各党总支、各处(室、中心)要提高政治站位, 强化责任担当, 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, 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。
- 2. 各党总支、各处(室、中心)要坚持问题导向,突 出风险化解,工作人员要深入学生宿舍、食堂、超市、图书 馆等疫情防控重点场所,深入学生一线开展深入细致的思想 政治工作,积极帮助师生员工排忧解难。
- 3. 所有工作人员要确保联络畅通。如遇有较大、重特大 突发事件发生或紧急重要情况,要第一时间请示报告,并及 时妥善应对处置。

